

# 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

##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的獨立核數師須知

### 目的

1. 當局經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擬備這份須知，向下列人士提供指引：
  - (a) 根據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計劃”）向政府尋求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候選人<sup>1</sup>”）；以及
  - (b) 候選人的核數師，以便：
  - (i) 候選人就會計要求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連同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以及
  - (ii) 候選人的核數師能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規例》”）的規定計劃和執行適當程序，以便進行合理核證工作。

### 背景

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A 部規定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以支付選舉開支。計劃的目的在於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
3. 根據計劃，候選人當選（就候選人名單而言，則名單上至少一名候選人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票，將獲得資助，以抵銷其部分選舉開支，計算方法如下：
  - (a) 若候選人是在有對手競逐的選區或界別參選，則獲資助的款額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
    - (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時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

---

<sup>1</sup> 在這份須知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凡提述“候選人”一詞，包括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以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 50%；  
或
  - (i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 (b) 若候選人是在無對手競逐的選區或界別參選，則獲資助的款額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
- (i) 有關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現時為 14 元）所得的款額；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以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 50%；  
或
  - (i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申報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根據《條例》第 37(1)條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4. 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6A(3)(a)或(b)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候選人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如果選舉程序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終止，則不須就該項選舉支付資助。
5. 計劃的運作程序詳載於《規例》。

## 候選人須知

6. 候選人按計劃提出資助申索，必須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指明的表格填報（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並須在下文第 9 段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期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申索表格須連同一份選舉申報書及一份核數師報告一併遞交。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7. 獲委任的核數師在完成核證工作後，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一份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必須：
  - (a) 述明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以及
  -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8. 鑑於以上所述，候選人必須就會計要求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以符合《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9. 《條例》第 37(1)條訂明，在選舉中的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條例》第 37(2)(b)條訂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

- (i) (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 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 1,000 元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 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選舉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條例》第 19 條處置) 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選舉捐贈或部分選舉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條例》第 19(3)條<sup>2</sup>處置) 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選舉捐贈或該部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候選人須在《條例》第 37 條規定的限期屆滿之前，將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候選人須作出安排，以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確保候選人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及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均妥善計入及載錄於候選人的帳簿及紀錄上。

---

<sup>2</su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條規定，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必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該條例第 19(4)條規定，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

11. 就會計要求的妥善的內部監控應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候選人應在接受選舉捐贈或招致選舉開支之前，委任一名司庫（或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此舉是為了確保候選人就選舉活動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及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妥善載錄於帳簿及紀錄上；
  - (b) 所有有關選舉活動的選舉捐贈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載錄於帳簿及紀錄內。現金及支票的選舉捐贈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最好在收到後三個工作天內）存放於候選人一個專供他／她的選舉活動之用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 (c) 候選人及司庫（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應確保保存一本現金帳簿，以記錄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及支付的選舉開支，並應定期進行銀行對帳；
  - (d) 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及支付的選舉開支，均應附上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檔；及
  - (e) 候選人倘打算根據上述計劃尋求資助，應在遞交其提名表格之後立刻委任一名核數師，以便該名核數師有足夠時間按照《規例》的要求計劃及執行適當的步驟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
12.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資助申索及選舉申報書內，須就選舉申報書內選舉開支所包括的所有未支付索款，述明預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於清付索款後的 30 天內，候選人須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已妥為核證的發票及付款收據，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3. 如重用舊物資作選舉用途（例如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對於符合獲得資助的候選人而言，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會被計算入候選人的資助金額內，但舊物資的估計價值就不會計算入候選人的資助金額內以防止相關的費用獲重複資助。重用其他舊的物品作選舉用途亦會使用上述的原則處理。
14. 任何組織或個人給予候選人用以支付或有助於支付其選舉開支的任何財政利益，均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記帳於選舉申報書內。任何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取的貨品及服務，均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其估計合理價值應納入選舉申報書，同時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適用）。由政治團體或任何組織舉辦的籌款活動，如沒有特別提及候選人，則不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活動。不過，該等政治團體或組織給予候選人的任何捐獻，均須記錄為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

15. 候選人應確保核數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均可取用所有紀錄、文件、帳簿、帳目和憑單，並取得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核證工作所需的資料和解釋。
16.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條例》第 20 條界定的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7. 就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而言，候選人及其司庫（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應參考現行選管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特別是關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章節和關於“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的附錄。
18.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選管會指明的表格（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
19. 如果已支付資助，而獲資助者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該獲資助者必須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給予該需要還款的獲資助者書面通知的日期後三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 核數師須知

### 背景資料

20. 根據該計劃，申索資助必須由候選人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候選人在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該表格），並須在上文第 9 段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期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申索表格須連同一份選舉申報書及一份核數師報告。
21. 《規例》中訂明的核數師職責詳載於上文第 7 段。經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核數師應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

### 聘書

22. 候選人必須清楚理解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性質，並與核數師達成協議，這點非常重要。為免產生誤解，有關協議應以聘書方式訂立。核數師接受候選人聘用前，應先行就聘書條款與候選人達成協議。

## 計劃和進行核證工作

23. 決定擔負這項核證工作的核數師應熟悉相關的條例和規例，例如：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A 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6 部；  
《規例》（第 541N 章）；以及
  - (b) 《指引》，尤其是關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章節及關於“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的附錄。
24. 核數師應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使他／她就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條例》第 37(1)(a)及 2(b)(i)及(v)條得出合理結論。如有疑問，核數師應參考相關的條例／規例及《指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選舉事務處作出澄清。
25. 核數師在計劃核證工作時，應對內部監控有所了解。要取得內部監控所需的資料，核數師應考慮親臨競選場地以便對內部監控有概括的認識，以及取得關於主要供應商、義務工作者和一般競選開支等事項的資料。
26. 在進行合理核證工作時，核數師為了作出結論，應採取他／她認為按當時情況所必要的程序<sup>3</sup>，並從候選人取得一切他／她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
27. 核數師應明瞭與候選人選舉開支會計帳目有關的核數風險。因此，對於候選人有可能招致的選舉開支的特別事項，核數師應格外留意，其中包括：
- (a) 選舉開支指於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前或後，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為促使該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sup>3</sup> 核數師採取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進行交易事項測試；
- (b) 了解有關的會計系統及監控程序，以評估其是否足以作為擬備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帳目的根據，並確定候選人有否備存妥善的帳簿和紀錄；
- (c) 評估候選人在擬備申報選舉開支帳目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
- (d) 衡量申報選舉開支帳目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充分。

- (b) 根據《條例》第 37(2)(b)(i)條，就選舉申報書內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項目，候選人必須連同選舉申報書呈交發票及收據。為了作出資助申索，每張發票及收據或其副本應由候選人以下列(e)及(f)段所述方式核證。否則，該項相關的選舉開支將不會被考慮為可申索的資助項目；
- (c) 每項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見《條例》第 37(3)條）；
- (d) 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需載有足夠資料，包括：
- (i) 日期；
  - (ii)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iii)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 (iv)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 (e) 作為申索資助依據的每張發票及收據的正本，須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p><b>核證無誤</b></p> <hr/> <p>[候選人簽署]</p> <p>[候選人姓名]</p> <p>[日期]</p>
--

- (f) 作為申索資助依據的每張發票及收據的副本，須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及之前從未提交相同申索。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p><b>核證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及之前從未提交相同申索</b></p> <hr/> <p>[候選人簽署]</p> <p>[候選人姓名]</p> <p>[日期]</p>
---

- (g)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所申報的選舉開支項目內，有包含貨品及服務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包括來自同一捐贈者的多次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並根據《條例》第 37(2)(b)(ii)條連同選舉申報書呈交收據副本。為了作出資助申索，每張「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副本應由候選人於上面簽署，以核證其無誤及為真確副本。可供參考的樣本如下：

<p><b>核證無誤及為真確副本</b></p> <hr/> <p>[候選人簽署]</p> <p>[候選人姓名]</p> <p>[日期]</p>
--

- (h) 除供應商或發行者親身簽署作修改外，不得修改發票及收據；
- (i) 在選舉申報書及資助申索內，須就選舉申報書內選舉開支所包括的所有未支付索款，述明預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於清付索款後的 30 天內，候選人須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已妥為核證的發票及付款收據，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j) 一般選舉開支可包括：
- (i)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 (ii)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 (iii)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橫額、招牌、標語牌、海報、傳單、宣傳小冊子、錄影及錄音、電子訊息、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iv)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 (v)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 (vi)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 (vii)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 (viii)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ix)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 (x)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xi)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
- (xii)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 (xiii)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 (xiv)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 (xv)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 (xvi)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C 或 46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章第 22C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其身分（如：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xvii)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此外，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xviii)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xix)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 (xx)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政治團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活動，當中所支付給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政治團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 (xxi)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 (xxii)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xxiii)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及
- (xxiv)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8. 核數師應注意，正如大部分接受捐款的機構一樣，在信納選舉捐贈紀錄是否完整無缺上，本身是有局限的。因此，要確定有多少（如有的話）未予記錄的選舉捐贈是不可能的。此外，由於選舉捐贈的財物和服務既是捐贈亦是開支，因此也不可能確定所有開支已予以記錄。雖然如此，核數師應提高警覺，留意是否有可疑情況，令人懷疑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並不完整。例如，如果競選開支遠超捐款數額，或銀行戶口的對帳工作有欠妥當，即表示可能有些現金收入（通過選舉捐贈或貸款形式）未予記錄。核數師應查問有關開支作了何等用途。核數師在估計實物選舉捐贈的合理價值時，應一併考慮相關的實務事宜。

29. 如有需要，核數師亦應向候選人查問，以確保候選人的所有選舉開支均參照《指引》，尤其關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章節及關於“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的附錄的規定予以記錄。

*符合《條例》第 37(1)(a)條的規定*

30. 關於符合《條例》第 37(1)(a)條規定方面，核數師要保證開支的完整和準確並非易事，因為要斷定候選人的帳簿和紀錄是否載有與選舉有關的所有交易事項並不是切實可行的。鑑於上述情況，核數師應執行適當程序，以支持其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條例》第 37(1)(a)條的結論，即在選舉申報書內的申報選舉開支帳目，已開列候選人所提供給核數師的帳簿及紀錄上所載列的候選人選舉開支。

*符合《條例》第 37(2)(b)(i)及(v)條的規定*

31. 關於符合《條例》第 37(2)(b)(i)及(v)條規定方面，核數師應確保候選人是否已按照該條款的規定，保存足夠的紀錄以符合文件證明的要求。

*聲明書*

32. 如有需要，核數師應向候選人獲取一份聲明書，就核數師認為對其提出結論十分重要的事情作出聲明。例如，核數師應向候選人獲取書面保證，述明候選人並不察覺有任何違反《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規定的事情。

*報告*

33. 如核數師認為候選人並未正當地擬備選舉申報書（載有申報的選舉開支帳目），又或者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合理核證工作，他／她應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適當的保留意見。
34. 如核數師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符合《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規定的情況，而該等情況是具關鍵性的，他／她應全面披露有關事項。如可能的話，他／她應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在核數師報告中量化該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

*核數師報告樣本*

35. 核數師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選舉事務處  
2018 年 9 月

## 附件

# 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 選舉申報書（連同申報選舉開支帳目）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樣本

##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選區／界別名稱、候選人姓名）（“候選人”）

我們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第 3(5)條的規定，對隨附有關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補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第 \_\_\_ 至 \_\_\_ 頁所載的申報選舉開支帳目進行合理鑒證。

## 候選人的責任

候選人須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有關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擬備選舉申報書並對此負責。

##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sup>1</sup>，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將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程序的結果，就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有關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sup>2</sup>。

我們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

---

<sup>1</sup>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

<sup>2</sup> 核數師可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並參考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ment Bulletin No. 2 “Auditors’ Duty of Care to Third Parties and The Audit Report”，在此或報告的其他地方，闡明其須予負責的對象。

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事務處於 2018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的獨立核數師須知》（《須知》）進行鑒證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意見獲取合理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包括執行《須知》所訂的程序，以及以抽查方式查核選舉申報書內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亦包括評估候選人於擬備申報書內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固有的局限

鑑於與補選相關的交易的性質，我們無法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定候選人的帳簿及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交易。因此，我們在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務求獲得充分的憑證，以合理地確定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有關條例第 37(1)(a)條的規定，即在選舉申報書內的申報選舉開支帳目，已開列候選人所提供給我們的帳簿及紀錄上所載列的候選人選舉開支；以及選舉申報書內的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有關條例第 37(2)(b)(i)及(v)條的規定。

## 意見<sup>3</sup>

在上文所述的基礎上，我們認為：

- 選舉申報書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有關條例第 37(1)(a)條的規定，即在選舉申報書內的申報選舉開支帳目，已開列候選人所提供給我們的帳簿及紀錄上所載列的候選人選舉開支；及
- 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的選舉開支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有關條例第 37(2)(b)(i)及(v)條的規定。

## 擬供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專供候選人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事務處之用，並不擬、亦不得供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其他用途。

[事務所名稱]

[\*執業會計師／會計師]

[核數師地址]

香港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sup>3</sup> 在核數師發表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或否定結論的情況下，核數師須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第 69(1)(v)段的要求去修改核數師報告。進一步的指引於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第 74 至 77、A182、A188 至 A191 段列載。